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150,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9%），韩志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8日	11.40	465,800	0.108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6,150,564	33.99	145,684,764	33.88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37,641	8.50	36,071,84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12,923	25.49	109,612,923	25.49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6,497,509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5,855,362	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947,599	55.10%	236,481,799	54.9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1,553	15.93	68,035,753	1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46,046	39.17	168,446,046	39.17

注 1：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注 3：薛安斌先生所持本公司 5,855,362 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